

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招标人） 的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协同办公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协同办公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8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8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 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